

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泗县在编在岗教师调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泗政办秘〔2022〕37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在编在岗教师调出暂行办法》已经2022年4月20日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泗县在编在岗教师调出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管理，合理配置教育人才资源，促进城乡教育均衡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在编在岗教师有序调出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2 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2〕35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调动原则

（一）坚持总量控制的原则。每年批准调出本县教师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引进（调入）教师人数，对调教师优先办理。

（二）坚持相对稳定的原则。教师调动要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，合理配置教师专业资源，保持师资总体稳定，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。

二、调出条件

（一）人员调动。

1. 调入单位须有编制和相应岗位空缺。
2. 拟调人员为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正式在编在岗教师。
3. 优秀人才（研究生等）按照《泗县教体系统优秀人才引进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4. 申请调出县或申请参加外县（区）公开引进的在编在职教师定向培养乡村教师按签订的协议执行。

5.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调动：

（1）配偶在县外工作，夫妻两地分居时间超过3年的；

（2）教师本人为独生子女，父母一方患有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变故无法自理，父母年迈生活不能自理的；

（3）子女不在身边，为满足对子女教育和陪伴子女愿望，或其子女有重大疾病的；

（4）其他重大问题影响教师家庭正常生活和工作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流动。

1. 在试用期内的；

2. 受聘人员在聘用合同约定的聘期内的（2022之前招聘教师3年合同约定聘期；2022年起始招聘教师均签订5年合同约定聘期）；

3. 因各种原因受组织审查未结案的；

4.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，未满3年以上的聘任经历；

5. 其他不得办理流动的情形；

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三、办理程序

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教师调动坚持一年一办，于暑假期间集中办理。

（一）书面申请。申请调出县或申请参加外县（区）公开引进的在编在职教师，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学校审核是否符合相关条件，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，对符合条件并同意调出的人员，由校长签署“同意调出”意见并签名，加盖学校公章，于当年6月25日至7月15日，递交县教体局人事股登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县教体局负责对申请调出县或申请参加外县（区）公开引进的教师调出条件把关及人事档案初审。同等调出条件下，在泗县工作时间长的优先。县人社局负责年度考核和人事档案复审，县委编办负责审核编制情况。

（三）研究审批。对符合申请调出县或申请参加外县（区）公开引进条件的教师，报县委编委会议审议，按程序办理调出手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在编在岗教师调出工作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审核把关，切实维护教师调出工作的公正性、严肃性，对违反有关要求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申请调出县或申请参加外县（区）公开引进条件的教师须如实提供相关材料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当年申请调动资格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泗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。